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錢柄匡

電 話：04-37061208

電子郵件：e-140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5659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056595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屏東區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學校  
(含實用技能班)開缺名單調整案，請配合公告或轉知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崇華高中)112年4月26日崇中小輔字第1120002654號函及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陸興高中)112年5月8日屏陸學字第11200000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學校(含實用技能班)簡章開缺名額」前已上網公告在案。其中崇華高中普通科開缺2名、陸興高中普通科開缺4名。
- 三、崇華高中普通科112學年度經教育部112年3月31日核定停招，原安置開缺2名調整減列；另陸興高中普通科經教育部112年4月12日核定減招2班，原安置開缺4名調整為2名。該區高級中等學校(含實用技能班)安置開缺名額調整為304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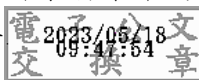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旨揭名單調整案，請總召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及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（網址：<https://adapt.set.edu.tw/>）協助公告，並請貴局（府）協助轉知市（縣）內各國民中學知照。

五、檢附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開缺名單—高級中等學校（含實用技能班）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（總召學校）、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

副本：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